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孫榮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淑貞間請求  
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  
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「灌頂資產股份有限公  
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 
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  
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